

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
采购项目（一标段）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5）63-1 号

采 购 人：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 2 -
重要事项提示.....	- 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1. 总则.....	- 12 -
2. 招标文件.....	- 14 -
3. 投标文件.....	- 15 -
4. 投标.....	- 16 -
5. 开标.....	- 17 -
6. 评标.....	- 18 -
7. 合同授予.....	- 19 -
8. 重新招标.....	- 20 -
9. 纪律和监督.....	- 20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9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 31 -
第七章 履约验收.....	- 33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4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47 -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 47 -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相应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采购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1）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采购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采购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4）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6）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 IP 上传投标文件，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若经查实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情形，监管部门将依法做出处理；

（7）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采购报价，使得其采购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博财招标采购-2025-10
- 2. 项目名称：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3480000.00 元

最高限价：34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博政采购 (2025) 6 3 号-1	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20 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 采购项目（一标段）	1150000	1150000	是	1150000
2	博政采购 (2025) 6 3 号-2	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20 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 采购项目（二标段）	850000	850000	是	850000
3	博政采购 (2025) 6 3 号-3	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20 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 采购项目（三标段）	1480000	1480000	是	148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通过对玉米生产过程中收、耕（玉米收后整地）2 个环节托管服务。计划完成农业生产服务面积为玉米收获约 7.6 万亩，小麦播前耕地（秸秆还田、深耕、耙地 2 次）

约 4.8 万亩，共分为 3 个标段，一标段为清化镇街道、许良镇；二标段为磨头镇；三标段为金城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该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本项目一个投标单位只允许中一个标段，若一个投标单位多个标段同时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按标段的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2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2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boai.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

2.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博爱县电商大厦东配楼7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91-86266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孟州路京水岸步行街

联系人：侯女士

电话：189038900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91-8626616

采购人：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博爱县电商大厦东配楼 7 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91-86266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孟州路京水岸步行街 联系人：侯女士 电话：18903890010
1.1.4	标段项目名称	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
1.1.5	服务地点	博爱县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通过对玉米生产过程中收、耕（玉米收后整地）2 个环节托管服务。计划完成农业生产服务面积为玉米收获约 7.6 万亩，小麦播前耕地（秸秆还田、深耕、耙地 2 次）约 4.8 万亩，共分为 3 个标段，一标段为清化镇街道、许良镇；二标段为磨头镇；三标段为金城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该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本项目一个投标单位只允许中一个标段，若一个投标单位多个标段同时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按标段的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0.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 件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 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 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

		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注：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7.3.2	投标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控制单价：200 元/亩（玉米收获每亩 70 元、耕地（秸秆还田、深耕、耙地 2 次）每亩 130 元），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进行投标报价。 一标段采购总金额为：1150000 元 1、供应商的投标单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单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2、当成交人投标报价单价高于预算控制单价 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单价按预算控制单价的 95%执行。
10.2	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	1. 对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

		企业的标准为： 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3	付款方式	服务周期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100%。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企业结清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10.5	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它条件	1、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IP上传投标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7、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10.9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1）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采购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 计量单位

1.8.1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响应性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9 踏勘现场

1.9.1 由于项目特殊性，本次招标需供应商自行勘查。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参数；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

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0

（二）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服务方案等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六、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资格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设备、材料、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投标

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2 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得修改。

3.2.3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服务投标。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投标报价原则是各投标人依据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结合企业所在地区的人工工资标准，在确保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自负盈亏。

3.2.7 若投标函中的内容与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若投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要求及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 按要求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 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 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 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 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1.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3 开标程序

5.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 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 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4)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5) 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4 开标异议

5.4.1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2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5. 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资格性审查通过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中标后的备案手续。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无

7.3.2 投标保证金：无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的投标单价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当中标人的投标单价报价高于预算控制单价金额的 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单价按控制价的 95%执行）。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

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一、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提供资格承诺函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	二、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三、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商务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若不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将不再进行评审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ext{ 分})。$ 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得分（40分）	服务方案	8分	1、根据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服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8 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5 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 3 分； 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8分	2、根据供应商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8 分；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5 分；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 3 分；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8 分	3、根据供应商的突发应急措施方案进行评分，突发应急措施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8 分； 突发应急措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5 分； 突发应急措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 3 分； 突发应急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8 分	4、根据供应商的人员配备等方案进行评分，人员配备方案完整、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8 分； 员配备方案完整基本完整、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5 分； 人员配备方案完整基本完整、基本全面、合理，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 3 分； 人员配备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8 分	5、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及计划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措施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8 分； 措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5 分； 措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 3 分； 措施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3	综合得分（30 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实力	15 分	1、供应商提供的大型玉米收获机（附机械型号及照片），车辆自有或租赁均可，自有车辆需提供购车发票，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每提供一台得 1 分，最多加 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液压翻转犁（附机械型号及照片），车辆自有或租赁均可，自有车辆需提供购车发票，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每提供一台得 1 分，最多加 5 分。 3、供应商拟投入的农业操作技术人员（农机驾驶操作员）不少于 3 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附驾驶证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1、承诺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实施。（0 -2 分） 2、售后服务承诺。（0 -2 分） 3、优惠承诺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0 -1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取全部得分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人，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 1 的为中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报价得分也相等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确定中标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细评分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详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得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得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注释:

本文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以下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若需修改及未尽事宜，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招标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地点：

方式：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其它

6.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6.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标段项目名称：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

采购范围：通过对清化镇街道、许良镇玉米生产过程中收、耕（玉米收后整地）2 个环节托管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组织标准

承担项目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应为在市场监管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注册登记且有农机作业经营范围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公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农业生产服务组织。具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每个参与作业的机械必须安装北斗作业监测应用终端。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投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三、服务效果标准

1. 收获标准：果穗收获总损失率 $\leq 3.5\%$ ，籽粒破碎率 $\leq 0.8\%$ ，苞叶剥净率 $\geq 85\%$ ，果穗含杂率 $\leq 1.0\%$ ；籽粒收获总损失率 $\leq 4.0\%$ ，籽粒破碎率 $\leq 5.0\%$ ，籽粒含杂率 $\leq 2.5\%$ 。

2. 耕地标准：秸秆粉碎还田，秸秆粉碎长度 $\leq 10\text{cm}$ ；深耕 1 次，深度 $\geq 25\text{cm}$ ，前后同深，不留生茬；旋耕 2 次，深度 $\geq 15\text{cm}$ ，旋细托平。

四、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

通过先服务后补贴的支持方式，按照农业生产不同领域、不同环节、不同对象和市场发育成熟度，确定不同的财政补助标准，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占比应高于 60%，单季作物亩均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元。原则上对单个生产主体的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确定 35 亩以上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作为大户，补助标准为中标价格的 29%，预计社会化服务费用每亩 190 元，每亩补助 55.1 元，补助金额最终以实际中标价格为准；确定 35 亩（含 35 亩）以下的作为小农户，补助标准为中标价格的 30%，预计社会化服务费用每亩 200 元，每亩补助 60 元，补助金额最终以实际中标价格为准（标段补贴金额超出分配金额，原则上不予调剂）。

五、检查验收

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业质量、服务面积作为衡量社会化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在项目实施期间，每一个服务环节结束后，服务组织都要向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情况，项目领导小组通知项目乡镇、村及时对项目进度、作业质量等进行验收；项目领导小组对项目实施区域、服务对象、作业环节、作业面积、作业质量等进行实地抽验，并通过问卷调查、电话抽查等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抽验合格率、满意度达到 95%以上。社会化服务组织项目实施后要及时报

送详细数据，项目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人员以第三方监测单位数据监测报告、抽检表及公示结果进行验收。以实际完成达标面积进行付款。

本项目最终以验收合格后，实际完成达标面积乘以中标单价补助标准进行补贴，原则上最高补贴金额不得超过标段采购总金额。

备注：本项目所属的行业：农业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2.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投诉与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财政部 94 号令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诉联系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 1213 室

第七章 履约验收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建议，采购人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参与，共同完成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验收流程如下：

1.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按照行业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 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

3. 按照合同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的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采购人将履约验收情况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履约验收各项资料采购人应当存档备查。

4. 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情形，采购人应及时报财政部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标段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封面）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已收到的_____（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现对参与投标及中标后工作，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方愿以投标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亩（小写）¥ _____元/亩，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

3、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报价的采购，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4、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无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若相关部门查实或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同意被视为投标无效，接受报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由于我方原因在 15 日内因非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履约，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标段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单价合计	（大写）：_____元/亩 （小写）：_____元/亩
各阶段分项单价报价	玉米收获：_____元/亩 耕地：_____元/亩（秸秆还田、深耕、耙地 2 次 ）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服务方案等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6%，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5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 188 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 1213 室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